

中国海洋大学行远书院院长奖、博雅奖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总则

一、设置院长奖和博雅奖，旨在激励学生践行博雅理念与荣誉精神，表彰在课程学习、生活训练、书院发展中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学生，营造团结凝聚、积极向上的书院氛围。

二、行远书院院长奖和博雅奖采用候选人提名制。行远书院成立院长奖和博雅奖提名小组，负责候选人提名工作；成立院长奖和博雅奖评审小组，负责评审工作。

三、提名小组由行远书院课程导师、办公室秘书组成；评审小组由行远书院院长、副院长、课程导师、办公室秘书组成。

参评条件

四、学生符合以下各条件者，获得参评资格：

1. 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；
2. 认同博雅理念，践行荣誉精神，在院期间关心书院发展，努力追求进步；
3. 书院课程（必修课程）平均成绩名列前三分之一；
4. 在院期间担任过课程小助教并圆满完成小助教工作；
5. 在院期间积极参与书院校际交流或暑期实践等活动。

五、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，有资格获得博雅奖提名：

1. 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；
2. 在过去一年学程中表现优异，在课程学习、交流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均有突出表现，标杆示范作用显著，能够代表行远精神。

六、 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，有资格获得院长奖提名：

1. 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；
2. 在书院两年学程中表现优异，在课程学习、交流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均有突出表现，标杆示范作用显著，能够代表行远精神；
3. 对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奖项设置

七、 院长奖奖金金额 4000 元/人，博雅奖奖金金额 2000 元/人。获奖名额由评审小组综合提名学生实际情况确定。

评定程序

八、 行远书院办公室根据院长奖和博雅奖参评条件要求，提出有参选资格学生名单并呈提名小组。

九、 提名小组根据名单，综合学生课程表现、学习成绩、担任小助教等情况，及学生生活训练、交流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情况，提名候选人并提出提名理由。其中，课程导师以课程为单位每门课程提名候选人 1-2 人，书院办公室提

名候选人 2-4 人。书院办公室汇总提名候选人名单及提名理由，形成入围学生名单。

十、 评审小组根据入围学生名单，综合考虑学生对博雅理念、荣誉精神的践行情况，及对书院学生的示范效果，评定出获奖名单。

十一、 院长奖、博雅奖评选结果由院长奖、博雅奖评审小组审定，评选结果于当年度结业典礼公布。

其他

十二、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。

十三、 本办法由行远书院院长奖、博雅奖评审小组负责解释。

十四、 本办法根据书院发展实际情况，适时进行修订。